

证券代码：832075

证券简称：东方水利

主办券商：华西证券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启春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6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决议决定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2 年 5 月 27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022 年 6 月 1 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单独持有 60.58% 股份的股东陈启春书面提交的《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议案，提请在 2022 年 6 月 13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中增加临时提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股东陈启春符合提案人资格，提案时间及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临时提案的内容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的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将股东陈启春提出的临时提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在全 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

台（<http://www.neeq.com.cn>）刊登了《关于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72,571,361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7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在任高级管理人员 7 人，列席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拟修订《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

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制度》（公告编号：2022-06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1,3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二）审议通过《补充确认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证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其劳动权益，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经董事会审议，拟定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6万元/人/年，自相关非独立董事聘任之日起执行。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1,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公司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等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为取得该项目用地，公司拟与德阳市自然和规划局、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等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关协议。由于办理程序较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手续。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1,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议案

1. 议案内容：

2014年12月12日，公司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签订了《投资协议书》，拟投资建设“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后由于省级国土空间规划调整等原因导致项目用地一直处于调整报批中，建设工作已多年逾期无法开展。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运用方案及其可行性》等议案，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一期）项目，鉴于“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与拟建设的“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内容存在较大部分重合，根据公司发展规划，特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1,361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议案

1. 议案内容：

经公司董事会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水利环保装备基地”项目》、《公司拟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相关协议并提请授权董事会办理》等议案，公司拟投资建设水利水电绿色智能装备产业基地项目，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协议》，项目投资协议预估总投资 5 亿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3.5 亿元。该项目公司将分期进行建设，其中一期工程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1.5 亿元，在取得项目用地及“五通一平”后 3 个月内开工建设，12 个月实现主体工程基本完工，15 个月内投产；项目的第二期后续建设，将在顺序完成前一期建设的基础上逐步进行，总工期 3 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拟与德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

署<项目投资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7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72,571,361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
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股东、列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确认的《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四川东方水利智能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6 月 13 日